附件二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興辦社會住宅事業計畫研擬作業費收支清單

計畫名稱:

單位:新臺幣元

收入						中心:州至市70
	捐(補)助機關			金		額
內政部						
支出						
支	用項	目	支用日期	支用金額	備	註
總計						

註:支用日期為本案自「內政部指示函附件之先期規劃會議日期」至「內政部核定興辦事業計畫日期」止。

經辦單位人員: 主辦會計人員: 執行長或授權人員:

經辦單位主管: 主辦會計主管: